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		
项目投资	498.96（万元）	征占地面积	0.06（公顷）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包括污水调节池、集中化粪池等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 0.06hm <sup>2</sup> 。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平水评审〔2023〕第 29 号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334821906	法定代表人	王文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910707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 30 号院 19 号楼 1-5 层 101		
电子邮箱	11202590@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6（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5280m <sup>3</sup> ，其中挖方 3053m <sup>3</sup> 、填方 2227m <sup>3</sup> 、无借方、余方 826m <sup>3</sup> ，余方用于周边道路平整。		
新增水土流失量	0.38（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0.67（吨）
水土流失治理度(%)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600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589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17%，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土壤流失控制比</p>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p>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math>\leq 200\text{t}/(\text{km}^2 \text{ a})</math>，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math>200\text{t}/(\text{km}^2 \text{ a})</math>，土壤流失控制比<math>\geq 1.0</math>，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渣土防护率(%)</p>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土石方挖填总量 <math>5280\text{m}^3</math>，其中挖方 <math>3053\text{m}^3</math>、填方 <math>2227\text{m}^3</math>、无借方、余方 <math>826\text{m}^3</math>，余方用于周边道路平整。项目在非雨季施工、施工周期较短，且施工期间堆土采用密目网苫盖，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表土保护率(%)</p>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面积 <math>600\text{m}^2</math>，可剥离表土量 <math>180\text{m}^3</math>，全部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全部用于绿化回填。表土保护率可达 100%，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林草植被恢复率(%)</p>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ath>480\text{m}^2</math>，林草类植被面积 <math>469\text{m}^2</math>，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1%，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林草覆盖率(%)</p>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总面积}}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总面积 <math>600\text{m}^2</math>，林草类植被面积 <math>469\text{m}^2</math>，林草覆盖率为 78.17%，满足防治目标要求。</p>		
<p>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p>	<p>土地平整 <math>0.06\text{hm}^2</math>、表土剥离及回填 <math>180\text{m}^3</math>、透水砖铺装 <math>85\text{m}^2</math></p>	<p>投资</p>	<p>1.98（万元）</p>
<p>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p>	<p>撒播草籽 <math>0.05\text{hm}^2</math></p>	<p>投资</p>	<p>0.10（万元）</p>
<p>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p>	<p>挡土板 <math>200\text{m}^2</math>、密目网苫</p>	<p>投资</p>	<p>3.21（万元）</p>

	盖 600m <sup>2</sup> 、降尘雾炮 2 台、施工降水收集池 2 座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申请免缴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0（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亮 13910707237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0.06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透水砖铺装面积(m <sup>2</sup> )	85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0.05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	0.05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砖铺装		透水砖铺装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 处理站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征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意见》意见的函我委已收悉。经研究，我委对该项目实施方  
案无意见。

特此函复。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联系人：王东旭；联系电话：89999173)

#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平水评审〔2023〕第29号

##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关于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符合审查要求。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挖方总量为 0.3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24 万立方米，余、弃方为 0.08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0.06 公顷。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报告表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报送土石方月报和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二)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京财税〔2020〕258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号)等文件要求,应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按照自核自缴方式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纳或免缴申报。

(三)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四) 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功能。

(五) 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作,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管理,确保节水

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质量，配合做好节水设施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六) 该项目如涉及疏干排水，需要安装计量设施，缴纳水资源税。

四、要配合区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三年。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24日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平谷区水务局水资源管理中心、平谷区水务局韩庄流域水务所

---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

项目联系人：姚海航

联系电话：1371620662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受理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334821906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缴费基数	应缴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 = [(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除矿产采项目以外）（区级）-减降2021	2023-11-30	2023-11-30	600.00	0.00	600.00	0.30000	0.00	1.00	180.00	180.0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	0.00	0.00
合计	——	——	——	——	600.00	0.00	600.00	——	——	——	180.00	180.00	——	0.00	0.0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2950P		备注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文书编号为：平水评审[2023]第29号					

谨声明：本申报表是根据国家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	---------	------	-----------	--------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 附件 4

### 土方利用情况说明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由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5280m<sup>3</sup>，其中挖方 3053m<sup>3</sup>、填方 2227m<sup>3</sup>、无借方、余方 826m<sup>3</sup>。

经沟通协调，项目余方全部用于周边道路平整。土方运输过程中采用密目网苫盖。土方开挖、回填、堆放及运输等均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 附件 5

### 批复与实际对比情况及分析

#### 一、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06hm<sup>2</sup>，报告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06hm<sup>2</sup>，实际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单位：hm<sup>2</sup>

名称	批复	实际	增减(实际-批复)
施工作业区	0.06	0.06	0

#### 二、土石方对比

本项目报告批复土石方挖填总量 5604m<sup>3</sup>，其中挖方 3226m<sup>3</sup>、填方 2378m<sup>3</sup>、无借方、余方 848m<sup>3</sup>，余方全部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5280m<sup>3</sup>，其中挖方 3053m<sup>3</sup>、填方 2227m<sup>3</sup>、无借方、余方 826m<sup>3</sup>，余方用于周边道路平整。

本项目土石方变化主要是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对污水处理站设计标高进行了提高，造成挖方量、填方量变化。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比报告批复挖填总量减少，无需变更。

本项目土石方情况对比 单位：m<sup>3</sup>

名称	批复	实际	增减(实际-批复)
挖方	3226	3053	-173
填方	2378	2227	-151
借方	0	0	0
余方	848	826	-22

#### 三、水土保持措施对比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报告批复基本一致。考虑后期管护需求，在项目区内增加透水砖铺装，造成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实际未实施临时喷浆护坡。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对比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	实际	增减(实际-批复)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sup>2</sup>	0.06	0.06	0
	表土剥离及回填	m <sup>3</sup>	180	180	0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0	85	8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6	0.05	-0.01
临时措施	挡土板	m <sup>2</sup>	200	200	0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600	600	0
	降尘雾炮	台	2	2	0
	临时喷浆护坡	m <sup>2</sup>	458	0	-458
	施工降水收集池	座	2	2	0

#### 四、水土保持投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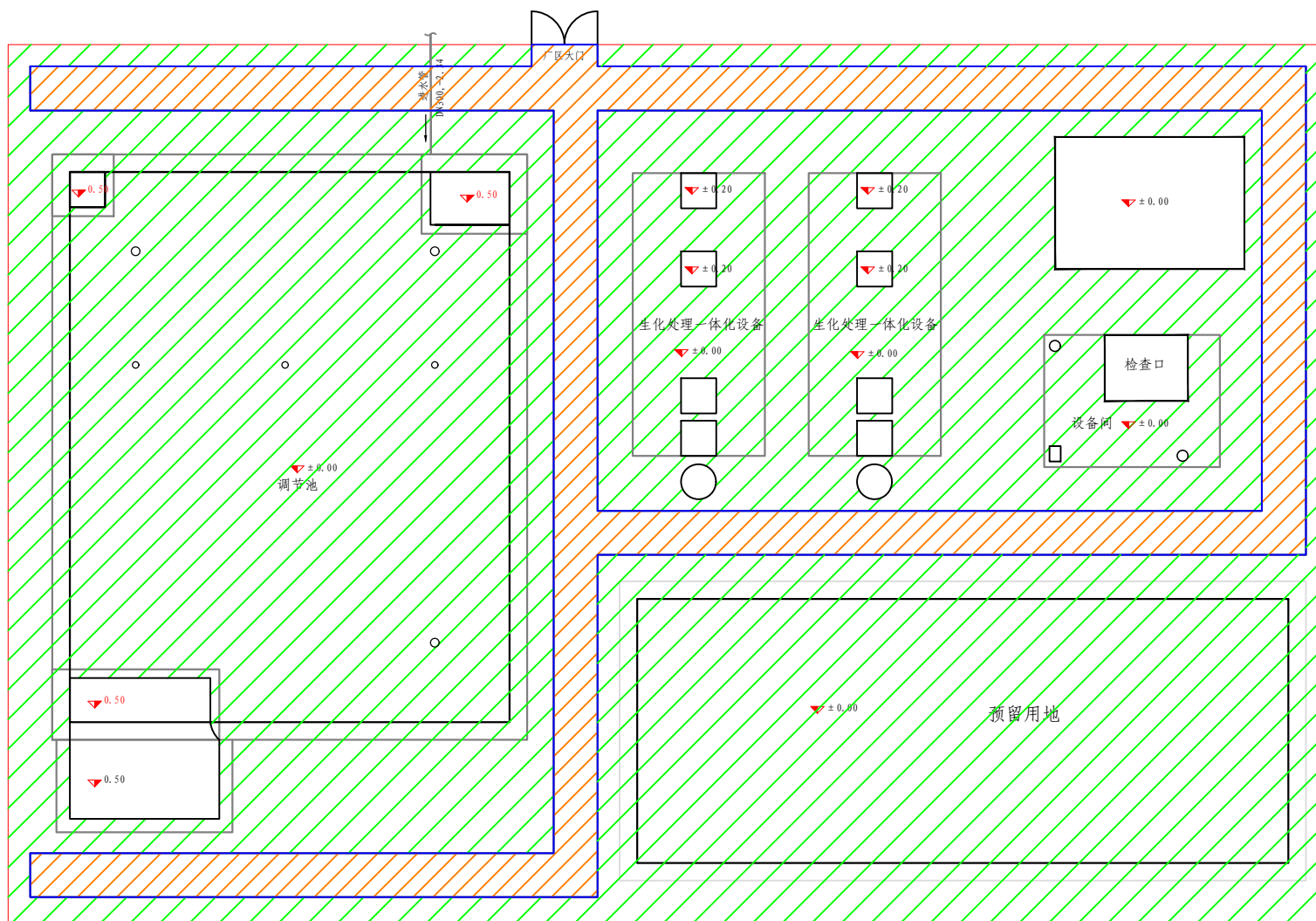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4 万元、植物措施 0.16 万元、临时措施 3.95 万元、独立费用 3.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2 万元（可申请免缴）。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8 万元、植物措施 0.10 万元、临时措施 3.21 万元、独立费用 5.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申请免缴。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比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0.74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对比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	实际	增减(实际-批复)
工程措施	3.04	1.98	-1.06
植物措施	0.16	0.10	-0.06
临时措施	3.95	3.21	-0.74
独立费用	3.81	5.61	1.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2	0	-0.02
基本预备费	0.66	0	-0.66
<b>总投资</b>	<b>11.63</b>	<b>10.90</b>	<b>-0.74</b>



撒播草籽



透水砖铺装

说明：以厂区平整后地面标高为相对标高±0.00m，绝对标高为119.50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

▨ 撒播草籽

▨ 透水砖铺装

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施工作业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8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5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